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做好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我校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证照使用通知如下：

1. 教职工因公临时（90 天以内）出国（境），除上级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因公证照或无法通过因公途径办理签证（签注）的情况外，均须持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办理签证、签注手续后出访。

2. 教职工务必严格按照因公出国（境）申报审批有关规定和流程，至少提前两个月办理出访申报手续。

3. 教职工完成因公出访任务后，所持因公证照须在回国（境）后 15 日内交回相关部门保管。

4. 除第 1 条所述特殊情况外，教职工持因私证照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的，学校一律不予报销相关费用。



2015 年 12 月 30 日